**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申请书填报说明**

**（2026版）**

联合基金旨在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地区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国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联合基金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通过项目指南引导申请，以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等方式予以资助。

重点支持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点支持项目每年确定受理申请的研究领域、研究方向，发布指南引导申请。申请人应当按照指南的要求和《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在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范围内，凝练科学问题，根据研究内容确定项目名称，注意避免使用研究方向名称作为项目名称。

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资助期限为4年。

**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 申请人撰写申请书，应注意符合本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部分、“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部分及相关联合基金指南“申请注意事项”中要求。**

**2. 申请书的资助类别选择“联合基金项目”，亚类说明选择“重点支持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相应的联合基金名称，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3. 申请材料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科研伦理的内容，不得含有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依托单位须认真审核。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和依托单位负责。**

**4.科研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全部类型联合基金的项目数量合计限2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统计范围。试点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重大专项项目和“叶企孙”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对于以上联合基金，科研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同一名称联合基金的项目数量合计限1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统计范围。**

**5. 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时，如果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跟踪研究动态、收集整理参考文献，必须由人工核实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信息和参考文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应当对使用的生成内容负责，应当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按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等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标识，标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文本的起始和末尾适当位置添加相应的文字提示等。不得使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的申请书，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生成内容。**

**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

**（2026版）**

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申请书由信息表格、正文、个人简历和附件构成。

**一、信息表格：**

包括项目基本信息、主要参与者和预算表，填写时应按操作提示在指定的位置选择或按要求输入正确信息；预算表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预算表编制说明》认真填写，应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二、正文：**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内容翔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请勿删除或改动下述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建议在5000-10000字之间）

**1．本项目申请的项目指南研究方向名称**（需严格按照项目指南填写）；

2．**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3．**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4．**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5．**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6．**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等）。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包括利用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和部门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3．**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和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要注明项目的资助机构、项目类别、批准号、项目名称、获资助金额、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4．**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对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资助期满的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项目的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详细目录）。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与本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已收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决定的，无需列出）；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是否存在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列明所涉及人员的姓名，申请或参与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上述人员在该项目中是申请人还是参与者，并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是否存在与正在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列明所涉及人员的姓名，正在承担项目的批准号、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起止年月，并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

4.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同年以不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请或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情况（应详细说明原因）；

1. 其他。

**三、个人简历**（根据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信息自动生成简历PDF文件，由申请人负责上传）

**四、附件**

**（一）附件目录**

附件目录按所上传电子附件材料的名称和顺序自动生成。

**（二）附件材料（逐项上传）**

1．提供5篇近5年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

2．根据项目申请的需要，附件材料**还可能**包含以下电子版扫描文件：伦理委员会证明、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等。**具体要求参见本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部分、“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及相关联合基金指南“申请注意事项”中要求**。